

证券代码：836079

证券简称：鑫海矿装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接受张中一、赵广青、烟台鑫海耐磨胶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向烟台福山珠江村镇银行借款 3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05 月 24 日至 2019 年 05 月 23 日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15 日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张中一、赵广青、烟台鑫海耐磨胶业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回避表决情况为关联董事张云龙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。该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中一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27 号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赵广青

住所：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天洪街 3 号内 4 号

3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烟台鑫海耐磨胶业有限公司

住所：烟台市福山高新区鑫海街 188 号

注册地址：烟台市福山高新区鑫海街 188 号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云龙

实际控制人：张云龙

注册资本：1,000,000.00

主营业务：橡胶制品、泵类、阀类、旋流器、矿山药剂、建材机械、建筑材料、机械设备零部件的生产、加工、批发、零售；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张云龙直接持有鑫海矿装 16,254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

25.80%；张中一直接持有鑫海矿装 13,987,400 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 22.20%，法人股东鑫海集团持有鑫海矿装 25,408,600 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 40.33%，张云龙持有鑫海集团 68%的股权，张中一持有鑫海集团 32%的股权，张云龙、张中一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，二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鑫海矿装 55,650,000 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 88.33%。

张云龙为鑫海矿装实际控制人，且张云龙担任鑫海矿装董事长兼总经理。张云龙为烟台鑫海耐磨胶业有限公司股东。烟台鑫海耐磨胶业有限公司系张云龙控股的其他公司。张云龙与赵广青为夫妻关系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张中一、赵广青、烟台鑫海耐磨胶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及财务资助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接受由张中一、赵广青、烟台鑫海耐磨胶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向烟台福山珠江村镇银行借款 3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05 月 24 日至 2019 年 05 月 23 日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及时补充

了公司流动资金，解决了公司临时资金需求，是真实的，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能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利于公司的日常性经营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；同时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。

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未能及时体现在报告期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。公司事后发现该项疏忽，故进行补充确认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5 日